

马来西亚税务发展—

2021 年第 3 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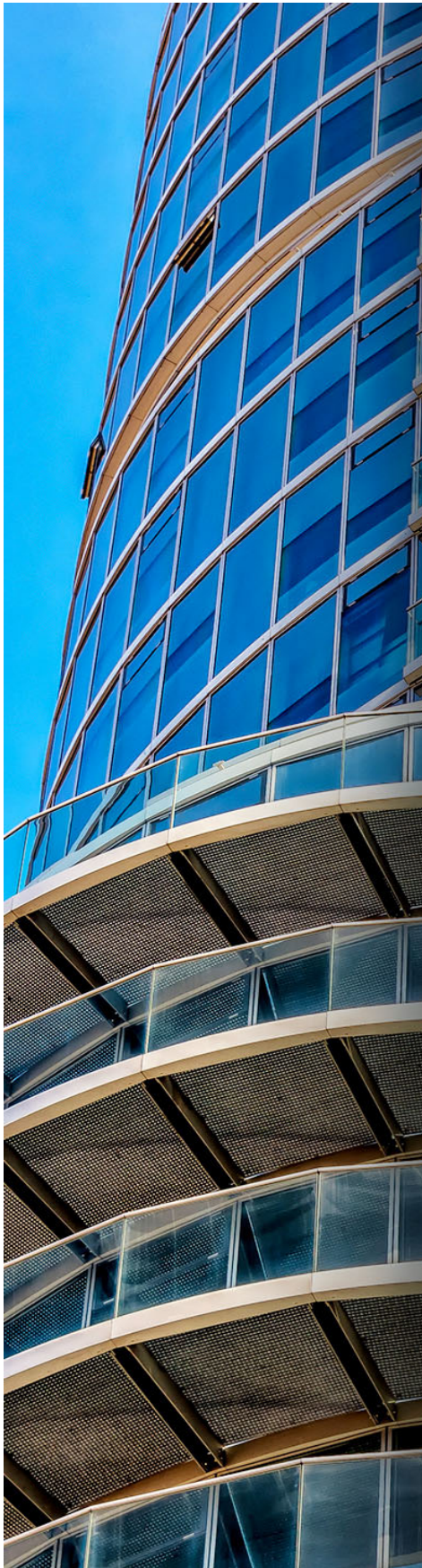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目录

所得税

- 1 所得税豁免的扩展
- 2 游览观光巴士的加速资本津贴
- 3 由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致的旅游限制，国际税务常见问题解答中提到的行动限制令（MCO）期限延长的事项
- 4 延长国家工业 4.0 政策准备评估支出的税务减免
- 5 特别税务减免 - 向中小型企业及非中小型企业租户提供租金减免
- 6 电子和电器制造企业所得税豁免
- 7 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4(11C)条款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救济基金的申请批准指南
- 8 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公共条例
- 9 2021 年第 3 号操作指南 - 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纳闽实体的清税函 (Tax Clearance Letter) 的申请
- 10 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34(6)(h)条款 - 申请税务减免的技术指南
- 11 实践指引 - 依据伊斯兰准则（“Wakalah”）发行的伊斯兰债券支出
- 12 受影响的企业 - 延期缴纳税务分期税款

（以上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 3 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13 转让定价文件流程图及自检

14 雇主审计框架

15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资格 (“MSC”) Malaysia Status”) 公司的相关事务

16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指南

印花税

17 2021 年拥屋计划 (“HOC”) 下购买住宅房产的印花税豁免

18 伊斯兰债券的税收和免征印花税

19 各类机制的印花税豁免

20 延长中小型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印花税的豁免期限

21 伊斯兰中期票据和伊斯兰商业票据计划的税收及印花税减免

22 延长贷款或融资重组及重新安排的印花税豁免期限

间接税

23 对特殊区域征收销售税

24 新指南及修订指南

(以上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 3 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所得稅



所得税

有关当局发布了以下内容：

所得税豁免的扩展

所得税豁免 - 符合伊斯兰法的基金管理中取得的收益或利润

为落实 2020 年财政预算案的提案，以下豁免规则已被立法：

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持有合格执照的居民基金管理公司，在马来西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中所取得的收益或利润可享有再延长 3 年的所得税豁免，直至 2023 年如下：

豁免法令	基金管理服务提供者
《2021 年所得税（豁免）法令（第 6 号）》	商业信托或房地产投资信托
《2021 年所得税（豁免）法令（第 7 号）》	本地投资者
《2021 年所得税（豁免）法令（第 8 号）》	外国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豁免的附加条件如下：

- (1) 在马来西亚至少有 2 名全职员工，其中一名员工需拥有根据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持有资本市场服务代表执照；
- (2) 每年在马来西亚花费至少 250,000 令吉的营运开支；及
- (3) 获得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的年度证明 - 证明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条件以及符合上述第 (1) 和 (2) 项所述的条件。

所得税豁免 - 提供马来西亚境内旅游配套中取得的收益或利润

根据经济与人民强化配套（PEMERKASA）宣布的提案，[《2021 年所得税（豁免）法令（第 9 号）》](#) 已被立法，将所得税豁免期再延长 2 个课税年至 2022 课税年。持有合格执照的居民旅游经营者在马来西亚境内提供旅游配套可享有上述豁免。该旅游配套包括空运、陆运或海运以及住宿，本地和外国游客均可享有。

参加国内旅游配套的本地游客总数在一个课税年内不可以少于 200 人，才有资格获得上述豁免。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游览观光巴士的加速资本津贴

根据 2020 年财政预算案的提案，[《2021 年所得税（加速资本津贴）（游览观光巴士）法令》](#) 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立法。该规则提供购买当地组装或建造但未翻新的旅游观光巴士的居民旅游经营者（专门用于运送游客）40% 的加速年度津贴以及 20% 的初始津贴。此外，旅游经营者必须是该游览观光巴士的第一个注册车主。

该规则自 2020 课税年及 2021 课税年生效。任何已提交 2020 课税年纳税申报表的居民旅游经营者可以提交修订纳税申报表，以申请获得更高的资本津贴率于已花费的合格资本支出。该修订必须在规则立法年年底的五年内提交，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 3 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由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致的旅游限制，国际税务常见问题解答中提到的行动限制令(“MCO”)期限延长的事项

马来西亚税务局早些已发布及更新上述[常见问题解答](#)，以应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致的旅游限制相关的国际税务事项，也为个人和公司的居留身份，常设机构的创建及个人跨境就业收入的问题提供指导。

根据最新的常见问题解答，其中提到的 MCO 期限是“依据《1988 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法》第 11 条文制定的部门规章所规定及延长的期限，即由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 会根据情况而立法。

依据《[2021 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法（感染地区公告）（延长期限）法令（第 2 号）](#)》的法定，政府已将 MCO 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前为 2021 年 8 月 1 日）。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延长国家工业 4.0 政策准备评估支出的税务减免

《[2021 年所得税（国家工业 4.0 政策准备评估支出的税务减免）（修订）法令](#)》已被立法，以给予国家工业 4.0 政策准备评估产生的支出并符合条件的公司的税务减免再延长 5 年，直至 2026 年课税年，上限为 27,000 令吉。

该费用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马来西亚生产力公司，向财政部提出税务减免申请。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特别税务减免 - 向中小型企业及非中小型企业租户提供租金减免

继 2020 年以来几项特别公告和计划中的提议之后，以下特别税务减免规则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被立法：

所得税规则	有效期	有效期	减租期
《2021 年所得税（中小型企业租金减免的特别税务减免）法令》	被视为从 2020 课税年开始生效	将营业场所出租给居民中小型企业房东	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至少减免 30%
《2021 年所得税（中小型企业以外的租金减免的特别税务减免）法令》	从 2021 课税年开始生效	将营业场所出租给居民非中小型企业房东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至少减免 30%

任何已提交 2020 课税年和 2021 课税年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可以提交修订的纳税申报表，以申请获上述特别税务减免。该修订必须在规则立法年年底的五年内提交，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马来西亚税务局也已更新上述有关的[常见问题解答](#)，值得注意的更改包括：

-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租赁期，中小型企业证书不是强制性的；和
- (2) 特别税务减免的工作稿已被定稿。

上述有关的常见问题解答均仅以马来语提供。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电子和电器制造企业所得税豁免

根据 2020 年财政预算案的提案, [《2021 年所得税\(豁免\)法令\(第 10 号\)》](#) 已被立法, 以给予在电子和电器行业从事批准项目活动的扩展, 现代化, 自动化或多样化业务的居民公司提供所得税豁免。该所得税豁免额最高可达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 50%, 相当于在 5 年合格期限内 50% 的合格资本支出。上述所得税豁免仅适用于已根据 [《1986 年投资促进法令》](#) 申请再投资资本津贴或任何津贴的公司, 并且津贴期限已过期或结束于 2019 课税年或之前的同一个项目。

上述所得税豁免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符合条件的公司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提交申请。所授予的税务豁免须符合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定制的条件。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4(11C) 条款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救济基金的申请批准指南

继马来西亚税务局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已发布的[指南](#), 财政部也已更新上述[指南](#), 值得注意的更改包括:

- (1) 额外的条件包括允许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注册的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但条件是需要保留单独的账户并且设立救济基金的目的为非盈利性质的; 和
- (2) 已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4\(11C\) 条款](#) 下批准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济基金捐赠/捐助的捐赠者提供的所得税减免适用于任何相关的课税年度, 而不是仅适用于 2020 课税年。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财政部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公共条例

《2021 年第 2 号公共条例 - 赞助艺术、文化和遗产活动的税务减免》

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34\(6\)\(k\) 条款](#), 所有纳税人赞助本地或外国艺术、文化和遗产活动 (财政部批准) 所产生的支出, 可享受特别的税务减免。相关课税年的总税务减免额上限为 100 万令吉 (2020 课税年之前为 70 万令吉), 其中赞助外国艺术、文化和遗产活动的支出上限为 30 万令吉。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上述 [《2021 年第 2 号公共条例》](#), 以提供阐明和指导予纳税人, 并且与现立法规定一致。

《2021 年第 3 号公共条例 - 小额资产特别津贴》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了 [《2021 年第 3 号公共条例 - 小额资产特别津贴》](#), 以取代早期发布的 [《2014 年第 10 号公共条例》](#)。上述公共条例是以 [《2014 年第 10 号公共条例》](#) 的立法进行更改。立法更该包括以下内容, 并于 2020 课税年起生效:

- (1) 符合特别津贴的小额资产价值已从 1,300 令吉增加至 2,000 令吉。
- (2) 非中小型企业特别津贴的最高上限已从 13,000 令吉增加至 20,000 令吉。从 2009 课税年起, 中小型企业可以无限制地享有小额资产的特别津贴。
- (3) 从 2020 课税年起, [《1967 年所得税法令》附表 3 第 19A\(3\) 条款](#) 对中小型企业定义规定了一项附加条件, 即在相关课税年内, 中小型企业 (业务的一个或多个来源) 的总收入不得超过 5,000 万令吉。

《第 4/2021 号公共条例 - 结清产生的收入征税》

委托人可以为受益人的利益设立结清。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65 条款](#), 解决了根据结清产生的收入被视为委托人的收入并可对其进行评估。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上述 [《2021 年第 4 号公共条例》](#), 以对此类收入的征税提供了阐明和指南。

公共条例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英文版 2021 年第 3 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2021 年第 3 号操作指南 - 公司,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纳闽实体的清税函 (Tax Clearance Letter) 的申请

马来西亚税务局此前已发布《2019 年第 2 号操作指南》为公司, 合作社和纳闽实体的清税函申请程序和所需提交的文件清单提供指南。该操作指南随后被《2021 年第 3 号操作指南》取代, 值得注意的更改包括:

- (1)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表明清税函将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签发, 前提是纳税人需提供完整的文件。
- (2) 纳闽实体的清税函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的纳闽国际部。
- (3) 清税函仅在税务审计完成后才发行 (直至现课税年)。
- (4) 更新了清税函申请表 (附录 1A 至 1C) 和所需文件的清单 (附录 A 至 C)。

操作指南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34(6)(h) 条款 - 申请税务减免的技术指南

多年来, 立法已被修订, 以扩大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34(6)(h) 条款税务减免的支出范围。目前, 包涵了提供服务、公共设施以及对慈善或社区项目的贡献所产生的支出。这些项目与教育、健康、住房、保护或保全环境、增加穷人的收入、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及根据财政部批准的《2005 年国家遗产法令》遗产地的建筑物。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上述的技术指南 (仅提供马来语版本), 以表现与现立法规定一致。

技术指南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实践指引 - 依据伊斯兰准则 (“Wakalah”) 发行的伊斯兰债券支出

继《2021 年所得税规则 (依据 Wakalah 准则构成的伊斯兰债券发行支出的所得税减免)》的立法,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2021 年第 2 号实践指引》, 以进一步阐明了上述《规则》的税务处理。

实践指引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受影响的企业 - 延期缴纳税务分期税款

根据经济于人民强化配套 (PEMERKASA), 马来西亚税务局进一步更新关于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缴纳税务分期税款的常见问题解答。此更新的[常见问题解答](#)中, 商业代码不属于常见问题解答第 3 项且其业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COVID-19) 影响的纳税人, 可以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并向马来西亚税务局申请延期缴纳税务分期税款。马来西亚税务局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常见问题解答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转让定价文件流程图及自检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以下内容, 用于帮助纳税人自行确定是否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以及在什么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准备最低标准或者完整的转让定价文件:

- (1) [转让定价文件流程图](#); 及
- (2) [转让定价文件自检](#)。

流程图及自检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雇主审计框架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上述[审计框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以确保对于雇主的税务审计将以公平、透明及合理的方式进行。该框架概述对于雇主的审计范围以及马来西亚税务局审计人员、雇主和税务代理的权利及责任。

该审计框架仅提供马来文版本。

审计框架来源：[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资格 (“MSC Malaysia Status”) 公司的相关事务

延长 MSC Malaysia Status 公司服务津贴申请的截止日期

作为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第 5 项实施的国际税收标准，多媒体超级走廊税务津贴已被审查及修订。

马来西亚数字经济机构 (“MDEC”) 于 2019 年已发布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金融激励指南 \(服务津贴下的祖父条款及过渡\)》](#) 给予被受影响的现有 MSC Malaysia Status 公司。此公司只能在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享受现有的所得税豁免。即使如此，在符合修订的新条件下，公司可以选择享有非知识产权或服务收入的剩余所得税豁免期限。

MDEC 已公布上述[过渡申请](#)的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多媒体超级走廊事务后的常见问题解答

MDEC 已发布上述[常见问题解答](#)，以澄清获得 MSC Malaysia Status 后所出现的问题。除了运营事项以外，MDEC 还概述申请更改 MSC Malaysia Status 公司的标准及申请程序，以及公司激活超级多媒体走廊所得税豁免的程序。

公告及朝见问题解答来源：[MDEC 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指南

继 2021 年预算案中的提议之后，MIDA 已发布以下指南：

医药产品制造商的津贴(包括疫苗)的指南

上述[指南](#)已规定在马来西亚从事制造医药产品 (不包括填补及完成活动) 的居民公司可申请为期 10 年的 0% 至 10% 所得税税率，以及再申请额外 10 年的 10% 所得税税率的条件。

上述指南也概述合格标准及申请程序。MIDA 必须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上述津贴的申请。

特定服务活动搬迁税务优惠的应用指南

搬迁优惠最初仅提供于制造业公司。为了吸引关键行业的投资并使马来西亚成为高价值服务活动的目的地，搬迁优惠扩充至提供指定服务活动的公司，包括适应第四次工业革命及数码科技的公司，这将会对马来西亚经济带来好处。此优惠将提供新公司长达 10 年的 0% 至 10% 所得税税率，而现有公司则享有长达 10 年的 10% 所得税税率。

MIDA 随后已发布上述[指南](#)，以阐述税务津贴机制、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公司搬迁津贴的申请期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

此外，为期 5 年的 15% 所得税税率开放给予马来西亚税务居民 (非马来西亚公民，并在获得搬迁津贴的公司里担任要职或高官，且月薪不少于 25,000 令吉) 可申请。该申请必须与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

(以上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 3 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设立全球贸易中心的津贴指南

MIDA 已发布为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全球贸易中心（该中心须开展符合条件的贸易活动）的公司而引入的新税务优惠 [指南](#)。获批准的公司可享受 为期 5 年的 10% 优惠所得税税率，并可再续期 5 年。

上述指南已规定税务津贴机制、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该申请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于 MIDA，以享有上述津贴的资格。

区域中心优惠 3.0 指南

MIDA 已发布上述最新的区域中心优惠 3.0 [指南](#)。其中显着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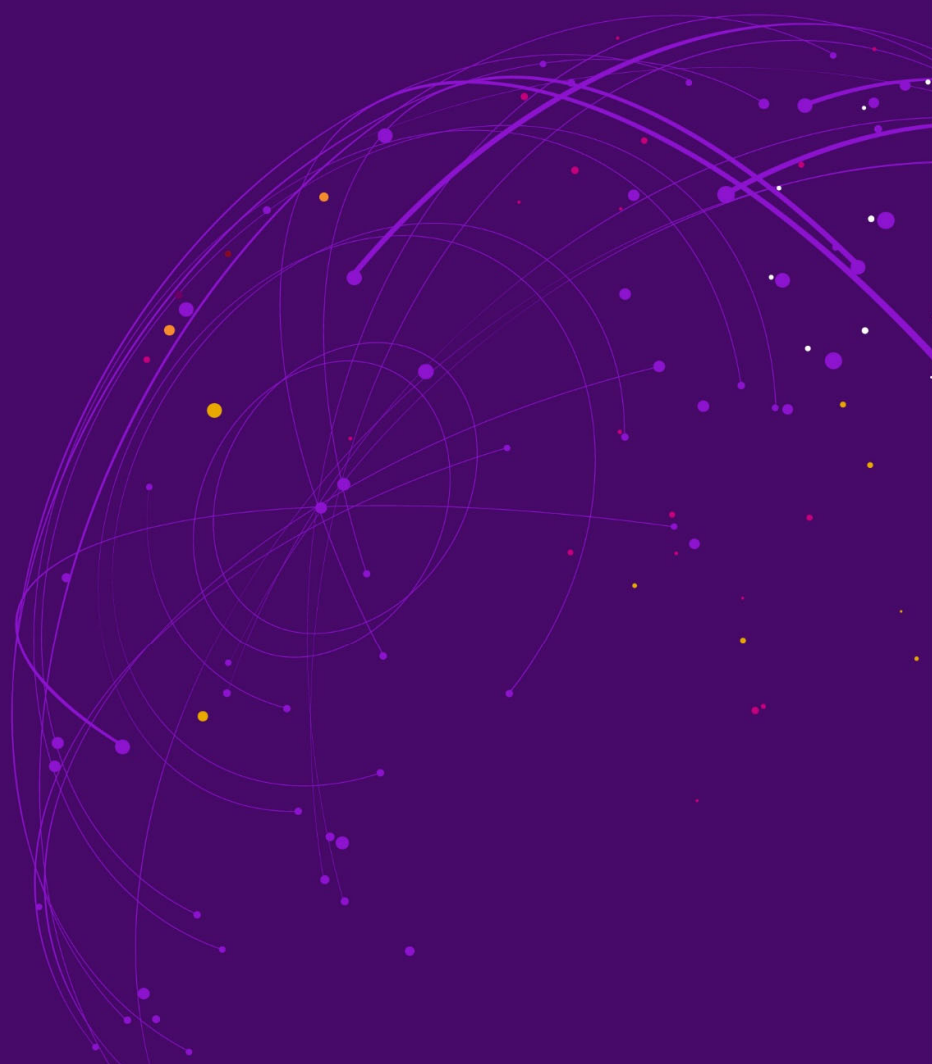
- (1) 移除符合条件活动中的交易活动及相应的最低年销售额要求，因为此条件已被全球交易中心优惠措施取代，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 更新需要服务及控制的网络公司的定义，即包括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最终控股公司有至少 2 年（以前为 3 年）（申请人的业务或供应链相关）合同协议的非关联公司；
- (3) 税务优惠合格条件的更新（请参阅最近指南的附录）。

上述优惠的申请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所有优惠以相关法定规则为准。

指南来源: [MIDA 官方网站](#)

印花稅



印花稅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以下内容:

2021 年拥屋计划 (“HOC”) 下购买住宅房产的印花稅豁免

继政府宣布经济与人民强化配套加强版 (“PEMERKASA + Package”) 后，以下规则已被立法:

- (1) [《2021 年印花稅规则 \(豁免\) \(第 4 号\)》](#); 及
- (2) [《2021 年印花稅规则 \(豁免\) \(第 5 号\)》](#)。

上述豁免规则扩展给予根据经认证的 2021 年 HOC 购买住宅房产 (价格不少于 30 万令吉但不超过 250 万令) 的马来西亚公民，也须符合规定条件。该印花稅豁免应用于下列文书:

数目	文书种类	印花稅豁免
(一)	贷款协议	全额豁免
(二)	转让文书	房产价格的首 100 万令吉可享有全额豁免； 超过 100 万令吉的房产价格的印花稅税率为 3%

印花稅豁免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含)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 期间签署的买卖协议。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伊斯兰债券的稅收和免稅印花稅

[《2021 贷款担保 \(法人团体\) 规则 \(稅收和印花稅减免\) \(第 2 号\)》](#) 已被立法，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生效。

该规则规定，任何与下述有关的协议、票据、文书及文件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全额减免《1967 年所得稅法令》所规定的应付稅款:

- (1) Syarikat Prasarana Malaysia Berhad 根据伊斯兰债券计划发行面值高达 170 亿令吉的回教商业票据及回教中期票据;
- (2) Syarikat Prasarana Malaysia Berhad 获得的银团循环 Credit-i 融资，且未偿还本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令吉; 及
- (3) 马来西亚政府就上述第(1)和第(2)项所作出的担保。

伊斯兰债券的未偿还面值及银团循环 Credit-i 融资下未偿还的本金总额不得超过 170 亿令吉。

此外，该规则也提供与上述相关的任何协议、票据、文书及文件根据《1949 年印花稅法》应缴纳的印花稅全额减免。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各类机制的印花税豁免

为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中小企业基金所批准的各种机制提供印花税豁免，下述豁免规则已被立法：-

豁免规则	享有豁免的机制及文书种类	执行文书的当事人	豁免有效期
《2021 年印花 税规则（豁 免）（第 6 号）》	国家经济复苏计划 (“PENJANA”) 旅游 融资机制 - 根据参与金融机构所发出的要约函签 署的贷款或融资协议文书，并阐述 PENJANA 旅游融资机制的批准。	符合《1995 年中小型工 业发展公司法令》第 2 条款定义的中小型企业及 参与的金融机构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含)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 期间所 发出的意向书
《2021 年印花 税规则（豁 免）（第 7 号）》	PENJANA 旅游融资机制 - 贷款或融资协议文书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及参与 的金融机构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含)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 期间执 行的文书
《2021 年印花 税规则（豁 免）（第 8 号）》	2021 年赈灾机制 - 根据金融机构发出的要约书签署的贷 款或融资协议文书，并阐述经申请获 得 2021 年赈灾基金批准	由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理 事会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及 金融机构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 (含)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 期间所 发出的意向书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延长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印花税的豁免期限

继《2020 年印花税规则（豁免）》之后，[《2021 年印花税规则（豁免）（第 10 号）》](#) 已被立法以延长印花税豁免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规则适用于以下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贷款或融资融通的贷款或融资协议文书，并在中小企业及金融机构之间执行：

- (1) 全经济领域融资；
- (2) 中小企业自动化及数字化融资；或
- (3) 农产品融资。

根据金融机构发出的要约书签署的贷款或融资协议文书，并阐述贷款或融资融通的批准，可享有印花税豁免。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伊斯兰中期票据和伊斯兰商业票据计划的税收及印花税减免

《[2021 贷款担保（法人团体）规则（税收和印花税减免）（第 3 号）](#)》已被立法，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

该规则规定，任何与下述有关的协议、票据、文书及文件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全额减免《1967 年所得税法令》所规定的应付税款：

- (1) Danalinfra Nasional Berhad 根据伊斯兰债券计划发行的回教商业票据及回教中期票据；
- (2) Danalinfra Nasional Berhad 获得的银团循环信贷融资；及
- (3) 马来西亚政府就上述第(1)和第(2)项作出的担保。

上述第(1)和第(2)项的未偿还面值总额不得超过 76 亿令吉。

此外，该规则也提供与上述相关的任何协议、票据、文书及文件根据《1949 年印花税法》应缴纳的印花税全额豁免。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延长贷款或融资重组及重新安排的印花税豁免期限

根据《[2020 年印花税法规则（豁免）（第 2 号）](#)》及《[2020 年印花税法修订规则（豁免）（第 2 号）](#)》，与贷款或融资重组或重新安排相关的贷款或融资协议文书借款人/客户及金融机构可申请以获得印花税法豁免。

《[2021 年印花税法规则（豁免）（第 11 号）](#)》已被法定以延长印花税法豁免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时，此豁免仅适用于不包含现有贷款或融资协议下贷款或融资原始金额的附加价值要素的贷款重组或重新安排的协议。重组或重新安排的付款中产生的任何利息或利润并不构成附加价值要素。豁免申请应附有与该贷款或融资的重组或重新安排有关的相关文件。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间接税



间接税

对特殊区域征收销售税

[《2021 年销售税修订规则（对特殊区域征收销售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生效。其中显著的更改为下述应纳税商品进口到自由贸易区应缴纳销售税：

- (1) 香烟；
- (2) 烟草制品；
- (3) 烟斗（包括烟斗碗）；
- (4) 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蒸发装置；
- (5) 电子烟和电子雾化器吸烟的液体或凝胶形式的制剂，不含尼古丁。

详情请参阅修订规则。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新指南及修订指南

下属指南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发布：

- 《2018 年销售税规则（免缴税款的实体）》附表 A 第 5A 项下的销售税豁免指南（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 服务税普遍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 C 组指南：夜总会、舞厅、歌舞表演、健康及保健中心、按摩院、酒馆及啤酒屋；D 组：私人俱乐部；E 组：高尔夫俱乐部及高尔夫练习场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 电力服务的输配电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 管理服务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 《2018 年销售税规则（免缴税款的实体）》附表 A 第 58A 项下的销售税豁免指南（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上述指南仅提供马来文版本。

指南来源：[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的官方网站 - MySST \(销售及服务税指南\)](#)

（以上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 3 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联络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戴深濶

执行董事兼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执行董事，中国客户团队主管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苏联成

执行董事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o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龙燕萍

执行董事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执行董事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事处

檳城办事处

李慧芳

执行董事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4 238 2288 (ext. 312)

亚庇办事处

邹健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88 363 020 (ext.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税务经理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5 253 1188 (ext. 320)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执行董事 - 古晋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82 268 308 (ext.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执行董事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7 266 2213 (ext.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4 238 2288
Fax: +604 238 2222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82 268 30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85 321 912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88 363 020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7 266 2213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5 253 1188
Fax: +605 255 8818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facebook.com/KPMGMalaysia



twitter.com/kpmg_malaysia



linkedin.com/company/kpmg-malaysia



instagram.com/kpmgmalaysi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